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凤岗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3) 7 号

东莞市荣能燃料油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凤岗) 应急罚 (2023) 3 号]和加处罚款决定[(东凤岗) 应急加罚 (2023) 6 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没收违法所得肆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(¥41235.00)、罚款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)、加处罚款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), 合计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(¥241235.00) 缴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年9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